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在默示同意機制下
通過網站作出通訊的
良好作業模式指引

由**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

1. 引言

- 1.1 公司與另一人之間的通訊，受《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8 部管限。《公司條例》除了容許公司以印本或電子形式通訊外，亦容許公司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 1.2 為推動公司通過網站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當局在《2025 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下對《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作出修訂，藉此：
- (i) 就公司通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訂定默示同意機制；
 - (ii) 讓採用默示同意機制的上市公司每次在網站上載新的公司通訊時無須向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另行通知；
 - (iii) 讓採用默示同意機制的非上市公司在事先個別地取得相關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明確同意的情況下，無須遵從上述的另行通知要求；
 - (iv) 如文件或資料是通過網站發布，訂明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有權要求獲取相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文本；及
 - (v) 修訂章程細則範本，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組成的新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

《修訂條例》將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生效。

- 1.3 本指引旨在為採用《修訂條例》引入的默示同意機制以通過網站向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通訊的公司，提供一般資訊及良好作業模式。除另有說明外，本指引內任何對條文的提述，即對《公司條例》條文的提述。
- 1.4 本指引內任何對「文件」或「資料」的提述，即指《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下稱「適用條文」）所批准或規定公司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
- 1.5 本指引並非法律意見，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修訂或變更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定下的責任。如有疑問，公司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

2. 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 《修訂條例》制定前的同意機制

- 2.1 自 2010 年起，《公司條例》已引入相關規定，便利公司以電子方式通訊。
- 2.2 公司通過網站向另一人作出通訊的法定條文，載列於第 833 條。
- 2.3 根據第 833 條，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另一人作出通訊（由公司的成員向公司作出通訊除外）¹，前提包括該另一人已明確同意或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
- 2.4 明確同意指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具體地明確同意通過網站接收通訊。
- 2.5 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是指有關同意並非由該另一人明確給予，而是視作給予。如符合以下情況，該另一人可視作已同意：
- (i) 有關公司的成員已議決或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通過網站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設立有關債權證的文書（下稱「債權證文書」）內載有條文，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已按照該文書的條文議決，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通過網站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ii) 該公司已個別地要求該另一人（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同意通過網站接收通訊；及
 - (iii) 該要求已清楚述明，如該人沒有在該公司提出要求後的 28 日內作出回應，即視作已同意通過網站接收通訊。

¹ 請參閱第 833(2)條。

3. 在默示同意機制下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 法定條文

A. 對《公司條例》的修訂

3.1 在《修訂條例》下，第 833A 條引入了新訂定的默示同意機制。在默示同意機制下，公司在通過網站作出通訊前，無須另行徵求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同意，但前提是(i)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債權證文書載有具如此效力的條文，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決議表明公司一般而言可通過網站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及(ii)該公司已向有關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單次通知。

3.2 訂立默示同意機制的法定條文摘要闡述如下：

默示同意機制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由公司向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人被視為已同意可如此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²，且沒有撤銷該項同意³；
 - (b) 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讓接收者能夠閱讀及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⁴；
 - (c) (如該公司是非上市公司)該公司已另行向該人發送通知，告知該人：
 - (i) 該文件或資料出現於網站上；
 - (ii) (如尚未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將會如此提供的日期；
 - (iii) 網站的網址；
 - (iv) 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及
 - (v) 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⁵；及
 - (d) 該公司已於適用條文指明的整段期間，或(如適用條文沒有指明任何期間)自(i)另行通知的日期或(ii)

² 請參閱第 833(3)(a)(i)條。

³ 請參閱第 833(3)(a)(ii)條。

⁴ 請參閱第 833(3)(b)條。

⁵ 請參閱第 833(3)(c)條。

如無須另行通知，該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起計的 28 日的整段期間，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⁶。

- (2) 如該人是該公司的成員，則除第 833B(2)條⁷另有規定外，該人在以下情況下視為已默示第(1)(a)項所指的同意：
-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⁸；及
- (b) 除第 833B(1)條⁹另有規定外，該公司已將單次通知個別地送交該人¹⁰。
- (3) 如該人是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則除第 833B(2)條¹¹另有規定外，該人在以下情況下視為已默示第(1)(a)項所指的同意：
- (a) 債權證文書內載有條文，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第 833(13)條所界定者)已按照該文書的條文議決，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¹²；及
- (b) 除第 833B(1)條¹³另有規定外，該公司已將單次通知個別地送交該人¹⁴。
- (4) 第(2)(b)及 3(b)項所指的單次通知須涵蓋以下事宜¹⁵：

⁶ 請參閱第 833(3)(d)條。

⁷ 除非單次通知規定並不適用，否則如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單次通知，則該人不視作已同意該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⁸ 請參閱第 833A(2)(a)條。

⁹ 如有以下情況，另行通知規定並不適用：(i) 公司先前曾採用印本形式以郵遞方式向該人作出通訊，而郵寄地址是該人為通訊的目的而指明的地址，但郵政局以無法派遞至該地址為理由，退回該印本；及(ii)由於該人未有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或未有就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而指明電郵地址（以及如該人是公司，該人不根據《公司條例》被視為已如此同意或指明電郵地址），該公司無法以電子形式另行向該人發送通知或個別地向該人提出要求。

¹⁰ 請參閱第 833A(2)(b)條。

¹¹ 請參閱註腳 7。

¹² 請參閱第 833A(4)(a)條。

¹³ 請參閱註腳 9。

¹⁴ 請參閱第 833A(4)(b)條。

¹⁵ 請參閱第 833A(5)、(6)及(7)條。

- (a) 凡該公司一般而言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該等安排；
- (b) 有關網站的網址；
- (c) 可於該網站上何處取覽該等文件或資料；
- (d) 如何取覽該等文件或資料；
- (e)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i) 該人有權根據第 833C 條要求該公司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 (ii) 該人有權根據第 837 條要求該公司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 (f) (如未有就電子形式的通訊徵得同意及／或未有取得用作接收該等通訊的電子地址，或所徵得的同意已撤銷) 邀請該人給予該項同意或指明該地址。

B. 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的修訂

3.3 當局在《修訂條例》下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作出修訂，藉此確保根據《公司條例》組成的新公司如採納為該公司所屬公司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一般有權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與成員通訊。

3.4 具體而言，對以下條文作出修訂：

- (a) 第 622H 章附表 1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第 100(1) 條
- (b) 第 622H 章附表 2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第 80(1) 條
- (c) 第 622H 章附表 3 —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第 54(1) 條

4. 在默示同意機制下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 公司注意事項

A. 同意機制的選擇

4.1 公司**並非**必須採用默示機制通過網站作出通訊。引入默示同意機制，旨在多提供一個機制讓公司可選擇採用，以進一步便利公司與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通訊。

4.2 如公司有意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與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通訊，可評估其自身情況，再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同意機制。

B. 接收者

4.3 默示同意機制只適用於接收所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的人是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

4.4 如公司希望通過網站與其他人通訊，公司應先徵得他們的明確同意。

C. 採用默示同意機制的先決條件

4.5 如接收所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的人是公司的成員，有關章程細則必須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4.6 如接收所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的人是債權證持有人，債權證文書內必須載有條文，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必須已按照該文書的條文議決，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4.7 以下情況並不符合上述條件：

(a) 有關章程細則／債權證文書並無提及文件或資料的發布模式；
或

(b) 有關章程細則／債權證文書僅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電子形式的通訊（受第 831 條管限）有別於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受第 833 條管限）。

4.8 由於《公司條例》自 2010 年起已引入便利公司以電子方式通訊的

相關規定，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已顧及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若然如此，該等公司也許無須再修訂其章程細則，即可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 4.9 對於尚未修訂章程細則但有意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作出通訊的公司，可考慮參考上文第 3.4 段所載的章程細則範本的相關條文，修訂其章程細則。
- 4.10 對於是否須先修訂章程細則才能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作出通訊，任何公司如有疑問，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諮詢其法律顧問。
- D. 每次在網站上載公司通訊時的另行通知要求（下稱「另行通知要求」）

就上市公司而言

- 4.11 鑑於上市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提供的「訊息提示」服務，以電郵或手機短訊收取上市公司資訊的即時通知，另行通知要求不再適用於上市公司。換言之，上市公司每次在其網站上載新的公司通訊時，無須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另行通知。

就非上市公司而言

- 4.12 另行通知的要求繼續適用於非上市公司，除非該公司已徵得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明確同意，才可免卻另行通知要求¹⁶。

¹⁶ 除非第 833B(1)條另有規定。請參閱註腳 9。

E. 通訊無效

- 4.13 儘管公司可自行決定採用哪種同意機制（即明確同意、視作同意或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作出通訊，公司採用相關同意機制時應注意須嚴格遵從相關的法例規定。
- 4.14 如公司沒有遵從相關法例規定，則該公司意圖通過網站向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將不會被視為已如此送交。

F. 無障礙網頁

- 4.15 我們建議通過網站與另一人通訊的公司應提升其網頁的無障礙程度。為了不剝奪殘疾人士從公司接收最新公司資訊並及時作出投資決定的合法權利，讓殘疾人士也能無障礙地獲取網頁的內容至為重要。
- 4.16 多年來，香港政府一直積極推廣無障礙數碼內容，協助殘疾人士瀏覽網上資訊和服務，並提升他們使用的滿意度。
- 4.17 無障礙網頁的要求自 1999 年起已納入《政府網頁發放資料指引》¹⁷。由 2013 年起，所有政府網站均須符合《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¹⁸的 AA 級別標準（保存的檔案資料則屬例外），而政府決策局／部門在進行網站重大革新或開發新網站時，則務須按合適情況採用《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2 版的 AA 級別標準。
- 4.18 我們建議通過網站與另一人通訊的公司應提升其網頁的無障礙程度，並採用《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2 版的 AA 級別標準¹⁹或更高級別標準。
- 4.19 《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2 版的 AAA 級別標準屬無障礙網頁的最高標準，惟在某些情況下公司或須投放大量資源才可達到這個級別標準。為了取得適當平衡，公司網站採用 AA 級別標準一般已能讓

¹⁷ <https://www.gov.hk/en/about/accessibility/docs/disseminationsguidelines.pdf>（只有英文版）。

¹⁸ 為了支援建立無障礙網站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萬維網聯盟制定了《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目的是為無障礙網頁內容提供單一的共用標準。

¹⁹ <https://www.w3.org/TR/WCAG22>。

殘疾人士使用網站。

- 4.20 然而，我們鼓勵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入符合 AAA 級別的功能，以進一步提升其網站的無障礙程度。

G. 網絡安全及反詐騙措施

- 4.21 由於通過網站作出通訊存在風險，公司通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時，應採取適當的預防及反詐騙措施。
- 4.22 為加強打擊詐騙案的力度及提高市民對各類型騙案的認知，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於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²⁰，協調警方各相關部門的打擊及預防詐騙工作。
- 4.23 我們鼓勵公司瀏覽「反詐騙協調中心」(<https://www.adcc.gov.hk/zh-hk/about-us.html>)及「守網者」²¹ (<https://cyberdefender.hk/about-us/>)的網頁，以獲取網絡安全知識，以及最新騙案手法資訊和騙案警示。

²⁰ 警方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警方各相關部門的打擊及預防詐騙工作。中心設立一條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為市民提供即時諮詢並為警方前線單位加強支援服務，以便更有效處理懷疑騙案。

²¹ 「守網者」計劃由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全力支援。計劃旨在為公眾提供網絡安全、資訊保安和網絡罪行等資訊，亦會以專業角度提供保安建議和安全貼士。

5. 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注意事項

A. 另行通知要求

5.1 鑑於另行通知要求不再適用於上市公司，我們十分鼓勵上市公司的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訂閱港交所提供的「訊息提示」服務²²，以便在上市公司於港交所網站發布最新消息時，以電郵或手機短訊收取即時通知。

5.2 由於港交所提供的「訊息提示」服務不適用於非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應注意，一旦給予明確同意，免卻非上市公司遵從另行通知的要求，該公司每次在其網站上載新的文件或資料時，將不會再從該公司收到任何通知。非上市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將要不時自行瀏覽公司網站以查看公司是否有任何新消息。

5.3 因此，非上市公司的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在同意免卻另行通知要求前，應審慎評估自身需要。

B. 撤銷同意

5.4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藉發出不少於第 822 條²³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撤銷已給予的同意或視為已給予的同意。

5.5 如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不再希望通過網站接收文件或資料，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應注意須依循《公司條例》所訂明的撤銷程序行事，確保有關同意妥為撤銷。

5.6 我們亦鼓勵對公司通訊方式有任何特定需要或偏好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直接與公司溝通。

C. 要求獲取公司通訊電子文本的權利

5.7 《修訂條例》引入了要求獲取公司通訊電子文本的權利。第 833C 條訂明，如公司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為適用條文的

²²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²³ 請參閱第 833(6)條。

目的向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有關公司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至指明的地址。

- 5.8 獲取公司通訊電子文本的要求，須在有關的人在根據第 833(12)(b) 條已視作收到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提出²⁴。
- 5.9 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或如有關文件或資料要求該人採取某行動，則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的 7 日內），以電子形式免費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²⁵。
- 5.10 為免生疑問，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繼續根據第 837 條要求文件或資料的印本²⁶。

D. 提防騙局及詐騙

- 5.11 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應對公司通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可能涉及的風險保持警覺，並可瀏覽「反詐騙協調中心」（<https://www.adcc.gov.hk/zh-hk/about-us.html>）及「守網者」（<https://cyberdefender.hk/about-us/>）的網頁，以獲取資訊保安知識，以及最新騙案手法資訊和騙案警示。
- 5.12 如有疑問，應要求有關公司澄清。

²⁴ 第 833C(2)條。

²⁵ 第 833C(3)條。

²⁶ 第 837 條訂明，如根據適用條文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不屬印本形式，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有關公司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有關要求須在從該公司收到該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提出。該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或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人採取某行動，則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的 7 日內），以印本形式免費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